2025年峄城区民政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5年，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

1、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监督检查;

2、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3、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4、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5、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6、对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抽查方式抽查对象的确定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检查人员的确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四、有关要求

1、“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积极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不断提高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在日常检查中运用的比例。

2、抽查原则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3、明确相关责任股室单位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4、认真执行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抽查比例等，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5、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